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7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名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42,64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期权注销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42,64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0月12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0-035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3,938	293,015	-16.75%
营业利润	8,682	14,502	-40.13%
利润总额	8,479	14,756	-4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5	10,347	-4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54	9,844	-4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13	-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2.08	下降0.9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61,273	916,208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1,389	509,692	0.33%
股本	78,082	78,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5	6.53	0.3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环保工程项目延迟复工,工程产值下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11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403%-3754%	盈利:_285.45_万元
	盈利:_10,000_万元-_11,000_万元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4%-25%	盈利:_4,616.38万元
	盈利:_3,500_万元-4,5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聚焦主业,进一步推行降本增效措施挖掘增长潜力。其中“IC+云”板块聚焦战略客户和业务发展需求,持续加大核心关键技术投入,不断提升质量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水平,竞争优势凸显,产品在高精度和特种应用方向得到广泛应用;微波陶瓷业务紧跟市场变化,优化配置资源,保持了稳健增长;汽车智能网联板块业务整合效益逐步呈现,持续减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58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2.08%-60.53%	盈利:10,387.03万元
	盈利:2,900万元-4,1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66元/股-0.1224元/股	盈利:0.3101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8.75%-22.97%	盈利:7,608.32万元
	盈利:4,660.43万元-5,860.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91元/股-0.1749元/股	盈利:0.2271元/股

注:当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1,760.4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新冠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再加上防疫物资、捐赠支出等费用的增加,以及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分摊的股份支付成本增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787.00万张(78.7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8,700万元。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特华”)合计配售精达转债1,968,910张,即人民币196,891,000元,占发行总量的25.02%。

2020年9月21日,特华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精达转债787,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分别收到特华投资、华安保险、广州特华的通知,特华投资、华安保险、广州特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精达转债共计795,640张,占发行总量的10.11%,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占发行数量比例(%)
特华投资	236,560	3.01	236,560	0	0
华安保险	799,170	10.15	412,900	386,270	4.91
广州特华	146,180	1.86	146,180	0	0
合计	1,181,910	15.02	795,640	386,270	4.91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86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1)2020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月—9月)	上年同期(2019年1月—9月)	上年同期(重组后追溯调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2600万元	亏损:653.90万元	盈利:1507.8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19元/股—0.0804元/股	亏损:0.0202元/股	盈利:0.0466元/股

(2)2020 年度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7月—9月)	上年同期(2019年7月—9月)	上年同期(重组后追溯调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万元—580万元	亏损:246.27万元	盈利:529.7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39元/股—0.0179元/股	亏损:0.0076元/股	盈利:0.0164元/股

备注: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完成了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购买;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了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84.156%股权的出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公司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完成了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购买,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了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84.156%股权的出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与重大资产出售的完成,公司置出了亏损的房地产业务,置入了盈利能力较好的精细化工业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99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特定股东深圳众志联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朱敏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股份76,262,8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4%)的股东深圳众志联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志联高”)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755,1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2、持公司股份2,102,9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的股东、董事、总经理朱敏女士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25,7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公司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众志联高、董事总经理朱敏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职务	持股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众志联高	特定股东	76,262,804	3.74%
朱敏	董事、总经理	2,102,942	0.1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众志联高、朱敏

2、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4、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股东来源、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众志联高	公司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及上述股份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而获得的股份	40,755,133	2.00%
朱敏	因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525,735	0.03%

备注:1、众志联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资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方众志联高相关承诺如下:

“合伙企业保证并承诺,在合伙企业与世联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1. 若本人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世联行的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世联行所有,世联行董事会有权收回本人所得收益,本人将无条件向世联行上缴本人所得收益。

2. 本人不会利用本人知悉或因本人在世联行担任的职务可能知悉的世联行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也不会以协助、指使、教唆等其他任何方式使其他与世联行或世联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世联行股份及其衍生品种。

3.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及《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向世联行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世联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世联行股份总数的25%。

(2)自本人向世联行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及新增的世联行股份。

(3)本人应在买卖世联行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2个交易日内,通过世联行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①上年末所持世联行股份数量;②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③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④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⑤变动后的持股数量;⑥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4)在下列期间不买卖世联行股票:①世联行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②世联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③自可能对世联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④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世联行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

4.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世联行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世联行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本人作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将提醒、督促与世联行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关联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

(1)本人在知悉相关重大权益变动、触发要约收购等事宜时,应及时提醒并通告与世联行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向世联行履行相关报告义务;

(2)若与世联行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在接到前述通告后,未及时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本人将主动向世联行、证券监管机构、深交所等报告其知悉的重大权益变动、触发要约收购等情形,并配合世联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未能按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上述义务,则其应承担由此给世联行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但其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情形除外。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并保证在合伙企业持有世联行股份期间,全体合伙人之间不会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方众志联高之合伙人朱敏女士相关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并承诺,在合伙企业与世联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本人保证并承诺:

1. 若本人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世联行的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世联行所有,世联行董事会有权收回本人所得收益,本人将无条件向世联行上缴本人所得收益。

2. 本人不会利用本人知悉或因本人在世联行担任的职务可能知悉的世联行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也不会以协助、指使、教唆等其他任何方式使其他与世联行或世联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世联行股份及其衍生品种。

3.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及《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向世联行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世联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世联行股份总数的25%。

(2)自本人向世联行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及新增的世联行股份。

(3)本人应在买卖世联行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2个交易日内,通过世联行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①上年末所持世联行股份数量;②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③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④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⑤变动后的持股数量;⑥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4)在下列期间不买卖世联行股票:①世联行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②世联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③自可能对世联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④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世联行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

4. 合伙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关联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关联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世联行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世联行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世联行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关联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

(1)普通合伙人在知悉相关重大权益变动、触发要约收购等事宜时,应及时提醒并通告与世联行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向世联行履行相关报告义务;

(2)若与世联行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在接到前述通告后,未及时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普通合伙人应主动向世联行、证券监管机构、深交所等报告其知悉的重大权益变动、触发要约收购等情形,并配合世联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未能按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上述义务,则其应承担由此给世联行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但其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情形除外。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并保证在合伙企业持有世联行股份期间,全体合伙人之间不会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众志联高、朱敏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世联行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众志联高、朱敏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0-06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议案1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0-066”号临时公告。

议案2:《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计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其持股比例占设计公司总注册资本的20%;由拟参与对象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其持股比例将不超过设计公司总注册资本的15%,其中首次实缴占设计公司总注册资本的10%,后续预留股权占设计公司总注册资本的5%。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龙建股份拟增资扩股涉及设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A204号),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设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41.89万元。董事会认为,本评估结论合理。

设计公司本次拟通过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战略投资者,增资底价依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确定。设计公司员工持股首次人股价格与战略投资者进入价格一致;后续预留股权人股价格不低于首次人股价格,且随着公司净资产额增长人股价格增长,每股人股价格=首次员工持股每股价格+评估基准日后的每股净资产增加额(以上年度审计或评估报告为准),该部分股权最迟到入股协议签订日后5年内实缴到位。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分别收到特华投资、华安保险、广州特华的通知,特华投资、华安保险、广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设计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同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占设计公司总注册资本的20%,设计公司员工持股比例将不超过设计公司总注册资本的15%。最终结果将依据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实际情况确定。

●设计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同步引入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履行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为公开征集投资方,目前尚不能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评估结果已在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转换经营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公司全资子公司设计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占设计公司总注册资本的20%,设计公司员工持股比例将不超过设计公司总注册资本的15%。最终结果将依据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设计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设计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设计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设计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计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其持股比例占设计公司总注册资本的20%;由拟参与对象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其持股比例将不超过设计公司总注册资本的15%,其中首次实缴占设计公司总注册资本的10%,后续预留股权占设计公司总注册资本的5%。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龙建股份拟增资扩股涉及设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A204号),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设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41.89万元。董事会认为,本评估结论合理。

设计公司本次拟通过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战略投资者,增资底价依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确定。设计公司员工持股首次人股价格与战略投资者进入价格一致;后续预留股权人股价格不低于首次人股价格,且随着公司净资产额增长人股价格增长,每股人股价格=首次员工持股每股价格+评估基准日后的每股净资产增加额(以上年度审计或评估报告为准),该部分股权最迟到入股协议签订日后5年内实缴到位。

本次设计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设计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设计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履行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以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同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占设计公司总注册资本的20%,设计公司员工持股比例不超过设计公司总注册资本的15%。

2、权属状况说明

设计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128172557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道里区河洛街10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

注册资本:501万元

实缴出资额:501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月17日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有效期至2022年08月15日);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有效期至2022年04月06日);公路咨询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有效期延续至新管理规定实施之日);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咨询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有效期延续至新管理规定实施之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 年12月31日	2020 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739.00	1,963.63	2,313.98	2,298.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44.68	1,168.62	1,436.97	1,475.07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7月份
营业收入	2,003.90	2,322.04	3,107.74	921.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48	223.93	265.32	38.11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否	否	否	是

设计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5.32万元,2020年1-7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53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公司本次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评估工作。本次评估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和相关当事方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存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评估师根据评估目的并结合相关原因最终选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法出具的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A204号)所确定的设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7月31日(评估基准日)价值为2,241.89万元,评估增值766.82万元,增值率51.99%。

本次评估结论已在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三、设计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

设计公司拟通过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其持股比例占设计公司总注册资本的20%。本次增资底价依据设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确定,结合意向投资方的条件和报价等因素遴选确定战略投资者。

(二)员工持股计划

由拟参与对象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设计公司员工持股比例将不超过设计公司总注册资本的15%。其中,首次实缴预计占设计公司总注册资本的10%,首次人股价格与战略投资者进入价格一致;后续预留股权占设计公司总注册资本的5%,后续预留股权人股价格不低于首次人股价格,且随着公司净资产额增长人股价格增长,每股人股价格=首次员工持股每股价格+评估基准日后的每股净资产增加额(以上年度审计或评估报告为准),该部分股权最迟到入股协议签订日后5年内实缴到位。

纳入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必须为在设计公司中担任关键岗位工作并对设计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大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包括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公司外部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不参与员工持股。如直系亲属多人或夫妻双方同在设计公司任职,只能一人持股。且单一员工出资比例最高不超过混改后总注册资本的1%。

设计公司增资情况及增资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龙建股份	-	501.00	501.00	100.00	501.00	65.00	501.00	68.42
战略投资者	689.07	-	-	-	154.15	20.00	154.15	21.05
员工持股平台	516.80	-	-	-	115.62	15.00	77.08	10.53
合计	1205.87	501.00	501.00	100.00	770.77	100.00	732.23	100.00

以上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将依据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报价、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实际情况确定,实际持股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

设计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方案实施后,公司将继续作为设计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设计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设计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同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落实“双百行动”综合改革方案,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切实举措。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同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实现设计公司直接融资,发挥战略投资者在行业内的品牌、资质、业绩、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加快转换经营机制,提高设计公司在资质建设、技术进步、业绩积累、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同时,有利于设计公司吸引和留住人才,优化治理结构,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

五、上网公告附件

1、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2、龙建股份拟增资扩股涉及设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A204号);

3、设计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40018号)。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报备文件

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办公楼32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28日

至2020年10月29日

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15:00-2020年10月29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